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和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包括調整的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和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包括調整的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商貿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與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包括調整的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在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該協議項下之調整的零售資源將獲納入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資源使用範圍，且已就調整的零售資源單獨設定資源使用費的收費標準。

期限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價及付款

- (a) 就北京首都機場的國內零售資源(調整的零售資源除外)而言，商貿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資源使用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保底資源使用費 + 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附註1)

附註1：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 = (當年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上一年度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40%

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外包資源實繳商貿租金 + 商貿自營資源租金

保底資源使用費

原則上以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為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此外，保底資源使用費與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經營面積大小相關。基於因為旅客流量增長帶動國內零售銷售額提升的預期，二零二四年的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將在原則測算基礎上，按增量5%計算。

本公司須就保底資源使用費於每月月末三個工作日內向商貿公司出具繳款通知書。於下個月初起七個工作日內，商貿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其後，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貿公司與本公司應於每年的第一個月

審核上一年度的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待商貿公司與本公司確認後，增量提成隨次月保底資源使用費繳付。

- (b) 就北京首都機場的調整的零售資源而言，商貿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資源使用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保底資源使用費 + 增量分成 (附註2)

附註2：增量分成 = (調整的零售資源第三方經營商應繳租金總額 - 保底資源使用費) × 52%

保底資源使用費

原則上以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為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此外，保底資源使用費與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經營面積大小相關。

本公司須就保底資源使用費於每月月末三個工作日內向商貿公司出具繳款通知書。於下個月初起七個工作日內，商貿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增量分成

調整的零售資源涉及(i)具有較高品牌影響力和較大零售收入增長潛力的國際一線品牌；及(ii)經營須符合行業許可要求且預期將產生較穩定租金收入的黃金珠寶產品商店。因此，為更好地實現調整的零售資源的資源價值，與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其他國內零售資源相比，增量分成將按不同基準及較高的分成比例(即52%)計算。

商貿公司與本公司應於每年的第一個月審核上一年度的資源使用費增量分成。待商貿公司與本公司確認後，增量分成隨次月保底資源使用費繳付。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應負責對北京首都機場指定範圍的零售資源的分配、零售品牌的佈局、樣式及種類等事宜進行商業決定。

商貿公司應負責零售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工作範圍包括安全、服務、物流、出納、裝修施工以及資源、場地及相關租賃資產的管理工作。

商貿公司應負責開展北京首都機場的零售招商工作，招商結果將由商貿公司審核並報本公司備案。

就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應負責市場營銷的整體戰略。商貿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市場營銷整體框架執行市場營銷計劃及店面促銷工作。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86,991,000	36,240,000	90,000,000 (附註3)
年度上限	156,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附註3：由於目前尚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數據約為人民幣49,640,000元。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9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過往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未來三年北京首都機場國內旅客吞吐量的變化及其可能對國內零售業務造成的影響；(iii)預期未來國內零售資源的在營商戶帶來的租金收入變化；及(iv)未來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零售資源的預期經營狀況而釐定。

定價政策

由於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類似或等同的資源使用模式可供直接比較，因此根據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釐定用於計算保底資源使用費的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價格時，本公司比較北京其他類似購物商場中零售商店的單位平米租金價格。目前估計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於北京首都機場的國內零售資源的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北京其他類似購物商場中零售商店的有關單位租金價格。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列如下：

1. 於訂立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至少三間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進行交叉比對。

2. 於實施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由於商貿公司與本公司有著良好的合作，在北京首都機場貿易及零售業務運作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故商貿公司將有能力獨立及更有效地

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同時該安排也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品質。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另行發表意見)認為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商貿公司主要負責開展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商貿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的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內零售

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調整的零售資源」	指	由商貿公司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調整用作零售資源的北京首都機場有關部分即(i)T3C內Louis Vuitton國內店；及(ii) T3C內中國黃金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用航空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與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包括調整的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商貿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三方國內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商業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前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的若干條款，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T3C」	指	三號航站樓C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